

# 贵州农业职业教育集团

## 贵州农业职业教育集团章程（修订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》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》《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》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》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贵州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特色教育强省实施纲要(2018-2027)》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作用，为我省现代农业的发展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，在自愿、互利、友好、协商的基础上，本着“平等、合作、创新、互赢”的原则，组建集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、实践培训、就业指导、教研科研、农业产业开发于一体的贵州农业职业教育集团。为规范集团活动和成员单位的行为，维护集团和集团所有成员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等相关法律和上级有关政策要求，制定本章程。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集团名称：贵州农业职业教育集团。

**第二条** 集团性质：贵州农业职业教育集团是以政府为主导，由职业院校、相关企业事业单位，按照平等、合作、创新、互赢的原则，以涉农专业建设和合作项目为纽带的非独立法人组织，以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、实践培训、就业指导、教研科研、农业产业开发为主要内容，自愿结成。集团经贵州省教育厅批准成立，在贵州省农业农村厅的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集团宗旨：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合作创新、共盟发展、服务社会。

**第四条** 集团原则：平等、合作、创新、互赢。

**第五条** 集团制度：实行理事会任期制。

**第六条** 集团秘书处地址：贵州农业职业学院（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乡愁校区水塘路2号）

## 第二章 主要职能

**第七条** 贵州农业职业教育集团的主要职能：

（一）制度建设。健全集团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。选举产生和撤消罢免集团机构组织人员；明确集团组织机构及企事业单位、院校等成员的职责；制定和修改集团章程；制定集团相关规章制度；制定集团工作计划；开展集团文化建设；审议和决定集团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活动组织。在省教育厅和省农业农村厅的指导下，开展集团内部的交流合作，组织各种考察学习活动，举办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和农业行业人才培养的高层论坛，探索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理念和实践模式。

（三）人才培养。结合行业、专业特点，建立由职业教育专家、企业领导、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的集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，定期分析企业专业需求和技术技能核心能力要素，合理设置专业、课程，深化三教改革，加强课程开发、教材编写，定期组织教师业务培训、教学能力竞赛评比等。

（四）基地建设。加强实验室、实习基地等资源共建共享，为学生实习实训、专业教师培训提供支持；联合开展教育教学、科研、师资培训、新型职业农民培训、农业产业化、乡村振兴等项目开发建设。

（五）招生就业。积极在招生就业、信息化交流方面搭建平台，探索新的合作方式，建立新型的合作基地。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人才培养，实现职业资格、培训认定相结合，充分满足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和企业人才的需要。

（六）宣传交流。加强对集团成员的宣传，服务农业发展，提高集团成员单位社会知名度。加强与其它行业、兄弟省市职教集团的横向联系和交流，推介集团内外职业教育与专业培训经验。

### 第三章 集团组织机构职责

**第八条** 贵州农业职业教育集团理事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。下设常务理事会、秘书处及五个专业委员会（种植业专业委员会、养殖业专业委员会、食品加工专业委员会、农业装备专业委员会、农民培育专委会），负责职教集团的制度制定和运营管理。

**第九条** 集团设理事长 1 名，常务副理事长 1 名，副理事长若干名，均由理事大会选举产生。理事大会设常务理事会，常务理事会下设秘书处，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（秘书长可由副理事长兼任），设常务副秘书长 1 名，副秘书长若干名。各职务任期为 3 年，可以连任。

**第十条** 理事大会每年召开一次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可由理事长提议，常务理事长会议讨论通过，召开临时理事大会。

**第十一条** 理事大会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集团章程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领导机构；
- （三）制定集团年度工作方案；
- （四）审议理事长会议年度工作报告；
- （五）审议通过集团理事长会议或理事提出的议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理事长全面负责并主持集团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主持召开理事大会和常务理事会；
- （二）组织实施集团年度工作计划，向理事会作工作报告；

(三) 主持集团日常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常务副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，完成理事长交办的工作，分管某一方面的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集团秘书处设在贵州农业职业学院。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负责集团年度工作方案的落实；

(二) 收集、发布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信息、人才供求信息；

(三) 负责集团的宣传和档案等工作；

(四) 筹备组织理事大会和常务理事会议，负责起草会议文件，撰写工作报告；

(五) 负责集团的联络工作；

(六) 负责集团的财务管理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专业委员会机构设置和人员变动需报集团理事会审议通过。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负责专委会年度工作方案的落实；

(二) 负责整合集团成员单位资源，开展相关工作；

(三) 筹备组织专委会会议，负责起草会议文件，撰写工作报告；

(四) 负责专委会的联络工作；

(五) 协助集团秘书处开展相关工作。

## **第四章 集团成员组成、权利和义务**

**第十六条** 贵州农业职业教育集团是由会员单位组成的

集团。

**第十七条** 凡自愿遵守集团章程，恪守集团宗旨，具有独立资格的贵州省内外高职院校、中等职业学校，办学水平较高、社会信誉较好的社会培训机构、农业类企业和行业协会、农业科研院所等，经申请并经集团审批同意后，可成为集团会员。

**第十八条** 成员加入集团的程序是：

- （一）提交申请书及单位基本情况；
- （二）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。

**第十九条** 职业教育集团成员单位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拥有集团内部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- （二）拥有对集团章程修改、发展规划、合作方案、目标实施等重大事项有提出意见、建议和参与讨论的权益，对集团的工作有批评和监督权；
- （三）接受集团理事大会颁发集团成员证书，使用“贵州农业职业教育集团”的统一标志的权力，享有集团内各种职业教育资源的优先使用权；
- （四）根据本单位的发展和人才实际需要，有权向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专委会提出议案，并获得在教育、实习、招生、就业、师资、人才、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帮助权；
- （五）有参加集团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；
- （六）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的权利。

**第二十条** 集团成员单位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集团章程，遵守有关规章制度；

(二) 执行理事大会、常务理事会、专委会的决议；

(三) 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和岗前培训制度；

(四) 根据本单位发展实际，帮助其他成员单位发展的义务；

(五) 完成集团下达的与集团建设发展相关的任务，并进行总结；

(六) 按规定交纳会员费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集团成员单位推荐 1 名代表，担任职业教育集团理事。集团理事原则上由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担任，任期 3 年，代表其所在单位参加集团的有关会议及活动。

新申请加入的集团成员，必须提交书面申请和单位相关资料，经常务理事会审核通过后，方可成为正式会员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退出集团的程序：

(一) 集团成员退出集团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理事会，并交回成员证书。

(二) 如果成员单位一年未按规定缴纳会费，或不参加集团活动，不能完成集团交办的有关工作，视为自动退出集团。

(三) 集团成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损害集团的声誉和利益，情节严重，经劝告无效者，由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责令其退出或予以除名。

## 第五章 经费使用、管理

### 第二十三条 职教集团经费的主要来源：

- （一）集团各成员单位提供的赞助和支持；
- （二）集团接受的社会捐赠；
- （三）集团所得的政府拨款；
- （四）集团从事其他社会服务活动等所获得的合法收入；
- （五）通过科研项目、科学研究、社会培训、教材编写、实训基地有偿使用等多种方式筹集的资金。
- （六）会费：理事长单位每年五万元，常务副理事长单位每年八千元，理事单位每年二千元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集团经费由理事大会指定专人（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）进行管理，进行严格的财务核算，实行审计监督。财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集团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和事业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每年度向理事会及其常务理事会报告财务状况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集团换届或更改法定代表人之前，必须接受有关单位的财务审计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属于社会捐赠、资助的集团资产，集团须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##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**第二十七条** 集团完成宗旨，自行解散或其他原因终止活动，由理事长会议提出终止动议。



**第二十八条** 集团终止动议须经理事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集团终止前，须在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处理善后事宜，集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主管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规定，用于发展职业教育事业。

##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

**第三十条** 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常务理事会审议后报理事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修改后的章程，须在理事大会通过后 30 日内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章程经理事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其他未尽事宜由集团常务理事会决定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章程解释权属集团常务理事会。

